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李自立
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5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tzul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60723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23903216_10607235100A0C_ATTCH1.pdf、23903216_10607235100A0C_ATTCH2.pdf、23903216_10607235100A0C_ATTCH3.doc、23903216_10607235100A0C_ATTCH4.doc、23903216_10607235100A0C_ATTCH5.docx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106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654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、人力科)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

